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财字〔2020〕1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电〔2020〕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切实做好我省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高校疫情防控后勤工作早谋划早安排。认真贯彻疫情防控要求，结合高校后勤工作实际，提前做好高校食堂、公寓、

教室、商业服务网点等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机制、任务分工和重点举措，务必做到严防严控、不留死角，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利的支撑和保障。

二、严格校园公共场所和在校学生住宿管理。校园区域严格实行进出身份核验和体温监测，防止无关外来人员进入。严格控制人群密集性活动，公共场所与他人接触要佩戴口罩，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力度。严格实行学生公寓封闭管理措施，进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，疫情防控期间一律谢绝访客。要每日定时对学生公寓进行消毒，鼓励在学生床位悬挂围帘、蚊帐等简易型防护工具。实行公寓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，每日更新在校学生住宿情况，出现发热症状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隔离。

三、提前准备临时隔离观察场所。坚持远离学生公寓和居民社区的原则，统筹利用校医院、校内宾馆等，按照防疫要求提前准备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建设，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启用。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应储备足量的口罩、防护衣、体温计、消毒液等防疫必备品，并全面做好吃、住、用等服务保障工作。校医院要切实担负起责任，组织医护力量，协同做好发热筛查和疫情防控的知识培训、业务指导等工作。

四、强化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各环节的索票索证和记录工作，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原料，严禁采购野生动物和其他不明来源的食品食材。严格执行加工、

售卖、储存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确保餐具、用具等按疫情防控要求消毒后使用。严格加强食堂后厨管理，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。

五、加强食堂日常就餐管理。根据学生就餐人数和食堂分布、规模等情况，合理安排学生错时、错峰就餐。就餐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取用餐具和到售饭窗口买饭，坐下吃饭最后一刻才摘口罩，避免面对面就餐和扎堆就餐，就餐中不交流、少说话，保持安全距离。增加套餐盒饭供应，鼓励打包带回单独用餐，最大限度避免学生大规模集聚。

六、保障校园生活和疫情防控物资供应。及早摸清开学后校园生活必需品供应底数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准备充足、供应有序、价格稳定。按照属地原则，足量做好学校疫情防控所属应急物资储备，优先保障学生公寓和食堂疫情防控物资。把保障校园生活和疫情防控必需品安全、足量供应，纳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必要时积极取得所在地政府支持。

七、加强后勤职工疫情防控管理教育。对有严重疫情省份旅居经历及人员接触的后勤职工（含校内服务学校的社会企业员工），按要求组织 14 天隔离观察，有相关症状及时就诊、如实报告。对一线职工实行每日晨检和健康报告制度，严格执行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上岗和勤洗手、勤消毒等要求。加强后勤职工用餐安全管理和住宿疫情防控。对后勤职工开展疫情防控教育，普及疫情防护知识，养成健康生活习惯，注重个人卫生和饮食安

全，提升自我防护能力。

八、加大疫情防控工作宣传引导力度。在后勤服务场所广泛张贴防疫宣传指南，提倡通过学校和后勤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服务 APP 等开展疫情防控宣传，引导师生科学预防、理性应对、消除恐慌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提前做好舆论应对，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发布机制。

各地各高校后勤系统在疫情防控过程中，要充分发挥后勤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，与学校各部门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全力维护校园环境，确保师生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0年2月7日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依申请公开

2020年2月7日印发

校对：李进

共印 175 份